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發布的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對公司 2016 年度內部控制評價的意見》及《監事會對公司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第三個行權期行權條件未滿足並注銷已授予股票期權的核查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殷一民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殷一民、趙先明、韋在勝；五位非執行董事：張建恒、欒聚寶、王亞文、田東方、詹毅超；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曦軻、陳少華、呂紅兵、Bingsheng Teng（滕斌聖）、朱武祥。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对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的意见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1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已经审阅了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比较全面、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内部控制能够有效保证公司规范管理运作，健康发展，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2、公司按照现代企业制度和内部控制原则建立和完善内部组织结构，形成了科学的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

3、2016年度，公司管理、决策均有效执行了相关制度，未有违反《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

综合上述，监事会已审阅了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对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没有异议。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3月23日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满足

并注销已授予股票期权的核查意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满足并注销已授予股票期权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满足

1、根据经审计的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公司201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23.57亿元，低于期权授予日（2013年10月31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10年度-2012年度）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平均水平人民币8.23亿元；公司201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人民币21.31亿元，高于期权授予日（2013年10月31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10年度-2012年度）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平均水平人民币-1.30亿元。不符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得低于期权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2、根据经审计的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2016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8.40%，2016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7.59%；201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4年下降189.51%，201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2014年增长2.84%。不符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2016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2016年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较2014年不低于44%”的要求。

说明：2016年度财务报告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未满足，未满足业绩条件而未能获得行权权利的股票期权将立刻作废，由公司无偿收回并统一注销。

二、本次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满足并注销已授予股票期权的程序

根据公司二〇一三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二〇一三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二〇一三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满足已进行审议，并根据决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6 年度财务报告以后，履行注销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相对应的 4,435.6320 万份股票期权的相关程序。本次注销已获授股票期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3 月 23 日